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
本廠於 84 年 3 月 28 日正式營運，處理臺北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除以品質、服務、創新及完善之技術支援為同業所知名外，近年來更致於推動製程、環保及工安的改善，重視「環境、社會、經濟」等三個面向之發展，以達成本廠永續經營目標。為符合 ISO 14001、ISO 45001 環境及職安管理系統要求事項，確保其適合性、充分性及有效性。本廠承諾並貫徹下列事項：

1. 持續改進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績效，並致力能資源整合及職業災害預防。
2. 注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知與能力之教育訓練。
3. 保持最佳之污染預防、操作管理與設備維護狀態。
4. 落實全員參與、實施及維持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過程。
5. 遵守國內相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國外相關規範之要旨。
6. 持續推動敦親睦鄰各項活動。

本廠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維持文件化資訊，除進行內部溝通傳達給全體員工外，並向社會大眾公開。

最高管理階層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